

彰化縣古蹟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本轄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（鎮、市）別、指定別及種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別：按古蹟座落之鄉（鎮、市）分類。

（二）指定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定填列。

1.國定古蹟：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

2.直轄市定古蹟：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
3.縣定古蹟：由縣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
（三）種類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文化局之古蹟相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